



電 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r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23) DLOSK 1-55/2/1 Pt. 22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地政總署就SKDC(M)文件第305/20號的回應

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鍾錦麟先生

鍾主席：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「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」

就題述提問，本處回應如下。

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，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，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04(A)1 條給予書面准許，否則即屬違法。地政總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(1)(b) 條授權，可根據《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》（下稱《管理計劃》）准許指定類別的使用者在路旁欄杆指定位置展示橫額。

根據現行安排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會統籌相關部門，定期展開聯合清理行動，清理西貢區內未經許可的非商業宣傳品。本處聘用的管理顧問公司的人員會參與聯合清理行動，負責識別未經許可的橫額。本處接到對路旁橫額的投訴或部門轉介個案後，會確定有關橫額是否已獲本處根據《管理計劃》發出准許；如確認未經准許，會即時轉介給食環署安排於聯合行動跟進。此外，本處收到有關其他路旁展示宣傳品（包括直幡和旗幟等）的投訴或轉介個案，亦會盡快轉介給食環署安排於聯合行動跟進，固不存在選擇性執法的情況。

本年 9 月下旬以來，地政總署共收到 50 多宗有關西貢區內路旁展示未經許可宣傳品（包括橫幅、直幡及旗幟）的投訴和轉介個案。本處已根據上文第三段所述的既定安排，轉介給食環署安排於聯合行動跟進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 代行)

副本送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
西貢民政事務處

2020 年 10 月 27 日